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出现的问题及措施

夏菡

湖北民族大学

摘要：文章以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出现的问题及措施为研究对象，首先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内涵进行了简单介绍，随后从现实实践出发，讨论了在具体治理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最后结合相应的问题，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应对解决措施，希望能为相关研究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少数民族；农村社会治理；问题；措施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2.12.050

前言

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针对农村社会治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农村社会治理直接关系到整体国家社会能否和谐稳定发展。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本身更具特殊性，关乎民族大团结，一旦治理不当，很容易扰乱国家安宁。因此必须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视，认识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一些针对性解决措施，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推动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内涵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在56个民族中，汉族人口所占比例最多，因此除了汉族，其他民族在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从地理环境上来看，少数民族聚居地很多分布在边疆、山区等区域，多居大江大河上游，虽然区域所占地相对偏僻，但自然资源丰富，还分布有很多能源、矿产。总而言之，无论是社会环境，还是经济发展环境，少数民族均带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在农村社会治理方面，也有着自身的特色。相较于城市社会治理，农村社会治理更加复杂，治理主体除了政府以外，还包括宗族、村民参与自治等。但双方的最终治理目标一致，都是为了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构建和谐农村社会。如今伴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少数民族农村社会治理工作也提出了更高要求^[1]。但受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特殊的自然条件、经济等因素影响，比如所在地相对偏僻，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文化程度低等，这些都进一步增加了少数民族农村社会地区治理的难度。基于此，为有效提高治理水平，还需要对当下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析，并提出一些有效的问题解决措施，克服种种阻碍因素，构建一个美好和谐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

二、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出现的问题

（一）少数民族农村社会治理机制有待完善

完善的治理机制是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但在当前一些少数民族农村中，依然缺乏完善的治理机制建设。比如在一些少数民族乡镇与村委会中，缺乏明确的治理职责，治理工作开展较为随意，不利于治理效果提升。又如在内部规章制度方面，相关公共服务制度建设依然比较落后，在实际开展治理工作过程中，针对村级“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农忙时期，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乡镇农村，整体人口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很容易扰乱治安环境，还会对宗教管理工作开展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少数民族农村社会维稳任务加重，增大了治理难度与成本。

（二）少数民族农村社会治理要求越来越精细化

随着国家综合国力日益强盛，社会经济发展大环境也在日益改善，这对少数民族农村社会结构也带来了非常大的影响。比如很多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致富途径在不断增加，除了能够务农，还可以外出打工，或者从事一些零售、贸易等工作。伴随着这种营收渠道的增加，能够显著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收入水平，减少直接利益冲突，带动农村整体经济实现稳定繁荣发展。但营收渠道增加的背后，也意味着不同农村主体的收入差距会逐渐拉大，农村社会阶层逐步分化^[2]。他们在宏观层面上既有着相同的利益诉求，同时在微观层面上不同利益诉求又有所差异。受此影响，很容易导致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出现矛盾与冲突问题，这进一步加大了农村社会治理的难度，因此必须要积极转变治理理念，提高治理的精细化水平，才能更好地平衡不同利益主体诉求，减少矛盾冲突问题出现。

（三）少数民族自治特色增大了治理难度

同汉族相比,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一个较为明显的特殊性在于,村民有着非常强的自治民族意识。对少数民族而言,非常注重血缘关系与骨系法则,对族群有着非常强烈的自我认同感与归属感,因此对本民族领袖,也有着非常强的信任感,在生活中遇到问题,通常都是民族领袖负责出面解决。但这种民族自治有利有弊,最大的弊端便是权力垄断。一些少数民族村民未来维护自己宗族的利益,通常会存在宗族或宗教势力来对整个选举过程进行“暗箱操纵”,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威慑力”拉选票,无法彰显民族自治选举的公平公正性。同时也打击了村民民主参与积极性。除此之外,在不同少数民族地区,相关管理者各自为政,团结意识与自主平等意识薄弱,致使最初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自治成了村主任或者村书记自治,广大村民无法行使自己的政治民主权利,这同时也为乡镇政府合法介入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增大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难度。

(四)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教育经济发展落后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深入发展,城乡之间的差距也进一步拉大。这种差距主要表现在文化教育、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在上述方面与城市通常有着更大的差距。因此会同普通农村一样,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大量青年人口也涌入大城市,“空心村”现象。这对少数民族乡村文化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成绩,很多传统乡村习俗在被不断简化,传统宗教信仰仪式无奈取消,由熟人社会衍生的诚信“契约”精神也因人员流动带来的影响而逐步丧失,民族文化逐渐被物欲横流的社会所侵蚀,这显然不利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乡村治理方面也会滋生很多新的问题。比如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缺乏对社区的认同感,对公共设施建设漠不关心,积极参与公共治理的经济性不高,这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发展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影响。

三、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措施

(一) 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加强相应治理工作机制完善非常重要。首先,从人才选拔入手,要求选拔的干部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干实事”、“干好事”,又能够进行少数民族农村社会事务的治理。另一方面,还应从培训教育机制方面入手,

针对村支部书记、村长、大学生“村官”等,加强培训教育,促使这些治理主体的基层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在此基础上,还应结合实际,厘清乡镇政府与村民自治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明确村委会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中需要承担的职责。通过建立村干部联系点制度,定期来到基层走访,了解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显著,征询相关的民意,认真听取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并在这一过程中,积极探索建立完善的基层民情沟通与决策机制,构建相关中治理主体接待常态机制,从而确保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的合理诉求被了解、被重视、被满足,显著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服务能力。

(二) 创新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理念

当下,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要求越来越细化,因此为切实满足这些要求,需要从转变质量工作理念入手。首先,应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治理理念。在治理工作开展过程中,认真考虑少数民族宗教、民俗习惯等,让治理工作开展更加柔和、人性化,真正做到了以服务为本,如此才能真正获得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可与信任。其次,在实际开展治理工作的过程中,还应树立协同参与、多元治理的工作理念。加强与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居民良性互动,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激发相关的社会组织以及生活富裕农民的参与意识,发挥其在化解矛盾纠纷、提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最终能够在党委领导下,顺利形成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全新治理格局,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最后,还应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加强公共法治教育工作,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居民的法治理念,让广大村民认识到公共法律才是维护自己合法利益的最好的武器,而不是“宗教”或者“族长”。在这一过程中,针对农村的各项事务的治理,必须要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执行,特别是对农村的宗教事务管理方面,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治理,更有利于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三) 加强村民自治工作落实

为真正实现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自治工作的落实,应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习惯法是少数民族特有的法规,集中反映了少数民族的意志与利益,因此被少数民族集体认可。而村规民约则是一个民族或村落的运行规则,注重农村整体利益的维护,能够对村内每

一位居民行为起到一定的约束与规范作用。在实际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的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治理的规范性与效果,可以将上述两种法规与国家法律进行对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符合民族利益诉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的村规民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村民自治”。在实际对接时,还应注意做好“优势互补”、“博采众长”,比如可以吸收习惯法中的一些积极因素,作为国家公共法律法规的补充,消除习惯法中的一些不合理因素,比如藏族的“以财抵命”等,从而更好地彰显公共法律法规的合法性与公平性。另一方面,在农村内部建立村民自治多元并举模式,主要目的是彰显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自治的特色,真正获得村民对农村自治的认可^[3]。在这一过程中,可以组织农村具有良好声望、公信力的精英等,组建相关社会组织,比如“先贤评理会”“红白理事会”等,引导其与村委会合作,共同参与村民自治过程中来,在提供社会服务、解决民事纠纷问题等发挥出重要引导治理作用。由于上述村民自治模式由少数民族村民认可的“领袖”参与,因此更能够激发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有效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村民自治的效果。

(四) 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基础服务设施

随着城市化进程飞速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带来的冲击越来越大,空心村、空壳村等现象也日益明显,为从根源上解决这一问题,必须要加大投入,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基础服务设施,改善村民的生活环境、居住环境、教育环境,为当地村民找出创收增收的方法,才能真正留住村民,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实效性。首先,应从加强文化教育入手,积极转变少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落后愚昧的风气,让知识的春风吹遍乡村每一个角落。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代理推行免费义务教育,加强对中等教育的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在民族地区以公益的方式开展办学,设置民族教育专项经费补助,不断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水平^[4]。其次,针对农村中的一些“无业游民”,他们通常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一项扰乱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因此可以为无业游民提供免费的就业培训教育,从而帮助他们顺利就业,自力更生,有效消除这些不稳定因素。通过上述两项措施的开展,不仅能够促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整体村民的文化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同时还能够减少无业游民的数量,让每个村民都能够安居乐业,更

有利于实现和谐农村社会的建立。最后,还应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特有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与致富途径,从而有效吸引青年村民留在农村,促使农村社会治理能够保持生机和活力。在很多少数民族地区中,农牧民一直传承着原生态的宗教信仰,形成了对自然的敬畏、崇尚和爱护心理,这种朴素观念的传承不仅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同时也在农村治理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价值。一方面,可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土地流转,集中大量农业资源,发展规模化农业,通过建立家庭农场,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再加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本身有着鲜明的自然生态环境的优势,在推动规模化农业发展的过程中也能够发挥出较为积极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还可以依托规模化农业,大量发展乡村康养旅游产业,吸引广大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从而为少数民族村民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推动少数民族农村经济发展,同时也为青年村民留家创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从根源上解决空心村问题,这也为农村社会治理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总结

总而言之,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是一项较为系统复杂的工作内容。在这一过程中,应深刻认识到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所具备的特殊性,了解当下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然后加强问题分析,并提出一些针对性问题解决措施,有效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治理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社会。

参考文献

- [1] 杨友森, 龙家祥, 白云强. 黔南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J]. 现代交际, 2020(22): 30-31.
- [2] 闪兰靖. 社会资本视域下民族乡村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构建[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20(1): 60-61.
- [3] 季晨, 周裕兴. 乡村振兴背景下少数民族农村社会治理面临的新问题及应对机制[J]. 贵州民族研究, 2019, 40(4): 59-60.
- [4] 罗荷香, 安忠芳. 民族地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J]. 经营管理者, 2017(29): 334-335.